

至於學者專家組以及教育行政組方面，則較未針對能力指標細部的敘寫方式提出看法，多半與形式架構或內容架構的議題融合討論，在建議意見方面主張應具有彈性，而且不宜包含太過於廣泛的目標，需先確立國民教育的目標以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為何來訂立能力指標，且要配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台灣能力指標的部分太多，若全達成就變成完人，似乎不太可能，所以應該要確立國民教育的目標為何，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教育目標。
(1118-3-05)

另外，有學者則提出能力指標若具彈性，則不宜敘寫的過於繁雜，可以將說明的部分擺放於附錄的位階。

課程綱要的部分不需要過於繁雜，可以將說明的部分放在附錄。
(1122-2-04)

五、學習評量

關於學習評量的議題，主要是因為有些國家的課綱在評量方面提供能力表現(performance)的描述，而台灣則是提出評量的大原則，以及能力評量的形式，例如成品展示、學習歷程檔案等，可是正式計算成績時主要採用的是知識性的測驗結果。因此，關於能力的評量方面，可增加哪些內容和說明來協助達成能力評量的目標？要寫到什麼程度？

在教師組的部分，有教師提出能力指標與成就目標性質不同，成就目標不能像能力指標般具有彈性，需要詳細描述，而且在階段的劃分上，建議不要採取階段的方式，而是用年級的方式，同時，教材內容細目的部分，必須要與能力指標緊密結合才行。

能力指標的敘寫可以彈性，但成就目標應該要詳細，而且不要以階段方式呈現，而是以各年級來呈現。(1115-1-01)

細目的部分需要與能力指標連結。(1115-1-01、1115-1-08)

相較於教師的意見，學者專家組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評量的議題，認為評量是實施層面上的技術問題，所以應該要提供給教師更多的參考資源，而參考資源的方式可以是多種形態的，無論是教學資源平台抑或是書本式的範本均可。

評量是技術、實施上的問題，是教師在使用評量方面的問題，而不是課綱的問題。(1122-2-01)

評量應提出規範和範例，可以提供「評量實務及評鑑」專書來說明。(1122-2-02)

在教育行政組方面，則又提出另一個不同角度的看法，已經跳脫出學校教室中老師對學生所進行評量的觀點，而又拉高一個層級，提出縣市之間，甚至是全國性的評量問題，認為評量不單僅是在學校層級，在各縣市學生之間的評量，倘若沒有一致的規範，將會造成全國性評量的問題。

學習成績以 100 分為標準有其必要，因為會有縣市之間或各校之間學校評比的問題，另外也會有家長的期待，以大家約定成俗的方式來呈現會比較好。(1118-3-10)

評量的範圍從課堂上擴大到縣市，再到全國，評量範圍有大有小，何種評量方法能做到放諸四海皆準。(1118-3-07)

由此可知，不同的團體，對於評量切入的角度及觀點明顯有較大的差異，教師的部分會較著重於課綱中給予老師的是什麼，而學者即會站在協助的立場來看帶老師的評量，而教育行政人員則會考慮到更高一層的比較問題，然而，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評量，仍是希望可以透過評量，來了解學生是否有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